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颛邻阁社区食堂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建安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颛邻阁社区食堂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建安费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531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.791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颛邻阁社区食堂改造提升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建安费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.5319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6.791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